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

108臺北市廢乙清字第0001號

茲據潔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
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潔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一三號

負責人姓名：陳永明

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住址：

清除技術人員：1. 陳永明

級別：乙

證號：(102)環署訓證字
HB021522號

清除機構級別：乙級

許可期限：至民國113年01月03日止

許可清除項目：☒一般廢棄物☒一般事業廢棄物☐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詳附表，計 1 頁)

其他事項：1.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詳附錄一，計 1 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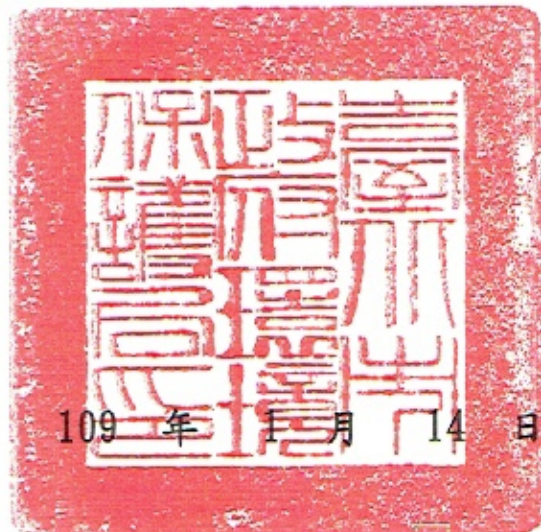
2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二，計 2 頁)

3. 貯存場或轉運站 (詳附錄三，計 1 頁)

4. 其他

局長 劉銘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附表：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1/1)

項目	廢棄物種類及代碼	許可量 (公噸/每月)	清除車輛
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	D-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	合計總量:956.16	253-TS
	D-0202 廢樹脂 (D-0201除外)		945-TV
	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		KEA-0158
	D-0401 廢石膏		
	D-0402 廢玻璃棉		
	D-0499 其他廢玻璃、陶瓷、磚、 瓦及黏土等混合物		
	D-0699 廢紙混合物		
	D-0701 廢木材棧板		
	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		
	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 合物		
	D-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 金屬廢料混合物		
	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 圾		
	D-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 棄物		
	D-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		
	D-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 (燈 管、燈泡) (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)		
	D-2405 廢油墨		
	D-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 棄物		
合 計 總 量 :		956.16公噸/月	

附錄一：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不含清除車輛，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)

序號	項目	數量	說明
1	無		



附錄二：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、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)

狀 況	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		
	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
清運過程車輛故障	王周鈴 陳永明	02-86636919 02-86636919	一、一般廠外運輸期間所可能產生之狀況包括車禍、人員傷害、火災及載運物品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等，而各種狀況之處理步驟分別說明如後續各款。 A. 車禍 當廠外運輸期間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碰撞或導致車輛翻覆，若駕駛員能夠離開駕駛座位，則需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： 1. 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至現場。 2.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，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。 3. 若發生載運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，則執行第C款各步驟。 4. 廠長依狀況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。並派員赴現場處理各項後續事宜。 5.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，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。 B. 火災 當發生火災時，駕駛員除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，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： 1. 進行判斷，若為小型火災，以可取得使用之粉末、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滅火。 2. 若判斷無法由一己完全控制火勢，立即聯絡消防單位至現場協助，消防隊員未抵達現場前，仍應儘量控制火勢。 3.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，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。廠長隨後到達現場協助各項後續事宜。 4.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，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。
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	王周鈴 陳永明	02-86636919 02-86636919	C. 散落於地面或水中 當運輸途中，可能因捆綁不夠牢固或車輛具發生翻覆時，發生載送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的狀況。當此狀況發生時，駕駛員則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，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： 1.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與廢棄物清除技術員。 2. 通知環保主管單位。 3. 廠長到達後即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。並派員及調動必要之機械至出事現場協助清除事宜。 4. 若洩漏引起下水道系統及河川等的污染

			，則警察單位應通知並警告污水處理處，附近魚塭及取民儘可能將溢漏液完全抽出。 5.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或水中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，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。
其他	王周鈴 陳永明	02-86636919 02-86636919	二、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，應與委託者（產源）說明仍應由委託者另行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機構執行清除工作；是以，清除機構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協助委託者另行委託其廢棄物之清運，或於簽訂清除合約時，建議委託者可再增加另一清除機構共同簽訂合約（即簽訂三方合約），以利應變緊急事故/事件。



附錄三：貯存場或轉運站 ☐有 ☒無(免填以下資料)

(一) 地點：

(二) 貯存或轉運設施：

項目	設施設置情形
大門、管制室、圍籬、地磅	☐ 具備 ☐ 未具備：(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<u>無</u>)
貯存區	☐ 露天貯存區，面積 <u>0</u> (平方公尺)，堆積高度 <u>0</u> (公尺) ☐ 棚架貯存區，面積 <u>0</u> (平方公尺)，堆積高度 <u>0</u> (公尺) ☐ 貨櫃貯存區，面積 <u>0</u> (平方公尺)，堆積高度 <u>0</u> (公尺)
機械設備	☐ 無、 ☐ 堆高機、 ☐ 鏟斗車、 ☐ 吊車、 ☐ 動力壓縮設備、 ☐ 其他
其他(請註明)	

(三) 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：

(四)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：

(五) 場區配置圖(詳後頁)